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調府教師 蔡依樺

電話: 047531835

電子信箱:a28102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: 府教國字第112014855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函轉有關法定代理人因故無法行使同意權致學生無法辦理 就學貸款等特殊情形之因應措施及助學機制案,請依說明 事項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4月19日臺教國署高字 第11200519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民法之規定,限定未成年子女所訂定之契約,需經法定 代理人同意始生效力,故學生申辦就學貸款與承貸銀行所 簽訂契約亦應依法遵循;如法定代理人因故無法行使同意 權,導致學生無法申貸案,若屬特殊且緊急之狀況,學生 家庭可申請民事法庭緊急監護認定,取得裁定書後以完成 申貸流程,或循十二年國教免學費方案、急難救助金、各 類獎助學金等其他助學機制,以協助學生順利就學。

正本: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、

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83/04/81文



第1頁,共1頁